##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下午三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形式发 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参会董事9人: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沈 国甫回避该事项表决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8,000 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 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.8052%的股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海宁宏达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7 日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。

公司《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 告》 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)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三点在浙江省海宁市硖石镇海洲 路 218 号宏达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 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会议通知详见 2014 年 8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)上的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 备查文件:

1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